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_____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62
第二卷	163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164
第三卷	1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166
第四卷	1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8
九、定标方案	19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 /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成发改核准[2024]16 号；成发改核准函[2026]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成发改核准[2024]16 号；成发改核准函[2026]1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自行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1.3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市崇州市怀远镇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线路本体工程：（1）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起于在建城乡供水电站高压配电室，止于在建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高压配电室，新建路径长约 1.932km（其中单回架空 1.359km，单回电缆 0.573km），导线型号采用 JL/G1A-120/25，地线采用 JLB20A-50 铝包钢绞线，电缆采用 YJV22-26/35-3×150mm²。（2）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起于在建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高压配电室，止于通顺 110kV 变电站 305#间隔构架，新建路径长约 11.994km（其中单回架空 10.558km，单回电缆 1.436km），导线型号采用 JL/G1A-240/30，地线采用 OPGW-70 铝包钢绞线，电缆采用 YJV22-26/35-3×300mm²。二、线路通信工程：（1）城乡供水电站~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 35kV 线路工程：随线路的架空段新建 1 根 24 芯 ADSS 光缆，路径长度约 1.359km，随线路的电缆段敷设 1 根 24 芯普通非金属光缆 GYFTZA53-24B1，路径长约 0.573km。（2）李家岩水库坝后电厂~通顺 110kV 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随线路的架空段新建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双地线段 3.93km 采用 2 根）和 1 根 48 芯 ADSS 光缆，路径长度约 10.558km，随线路的电缆段敷设 2 根 48 芯普通非金属光缆 GYFTZA53-48B1，路径长约 1.434km。三、变电工程：（1）变电部分：通顺 110kV 变电站出线间隔相关电气设备满足本次接入需要，本次工程不做改变，配置相关二次设备。李家岩水库电站侧配电装置在主体工程已考虑，本期工

程不涉及。（2）通信部分：站端设备部分：目前通顺 110kV 变电站侧已配置相关通信设备，本期利旧。
李家岩水库电站侧本期新增相关通信设备。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示的全部内容

2.4 计划工期：本工程计划总工期 100 天

2.5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定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须具有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能源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除外）

3.1.3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3.1.5 业绩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 正在施工☐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合同内容需包含架空线路、电缆敷设施工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9月29日10时30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8-61884594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双流区雅州路3333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蒋女士
电 话： 028-83365800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2026年9月7日

注：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 (2) 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 (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 (6) 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 3 年；类似工程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 (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 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同一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雅州路 3333 号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28-833658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项目名称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 /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崇州市怀远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定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提供财务状况表包含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项目经理：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是指： （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 1、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 2、其他：允许依法劳务分包，但分包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若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9 月 19 日 12 时 00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答复内容对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且开标时间不足 15 日，应当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 32732815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491883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340000 元；暂列金额：1163251 元） 注： 1、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中已列明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

		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2 万</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u>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u>（交易中心名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单位为准 开 户 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 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

		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0—8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8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

		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u>牵头人</u>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u>有</u>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 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u>加盖企业电子印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u>2</u>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

		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须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视情况调整并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1/3。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下同）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全部纳入中标候选人。 例：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为 3 人及以上，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经评审的投标价次低的投标人。 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 2 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次低的投标人为 2 人及以上，则以上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个

		工作日内提交。 递交要求： 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 ☒ <u>保证保险方式</u>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5.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即：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函、报价总价、清单扉页三价一致。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85</u>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0</u>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5</u> %。 注： 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 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 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6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 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 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 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 不属于隐瞒情形)。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在评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9	开评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无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 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0.11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1	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 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特别注意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

		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

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

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定标方案。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 CDZ 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 格式)、招标项目(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PDF 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设备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进行合计总价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

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适用）。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

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 “无” 或 “有” 处打 “√”，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 “有” 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 “无” 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其他人员：：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技术标得分	报价得分	总分	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2.1.4	单价遗漏	(1) 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 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2%（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2%（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低于成本评审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u>85</u>%。 (2) 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u>90</u>%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u>95</u>%。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 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
--	--	---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5-20） 项目管理机构： <u>11</u> 分（5-20） 投标报价： <u>60</u>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9</u> 分（00-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 方式：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的评审价。 C 方式: <u> / </u> (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有效投标的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保留 2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2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编制水平。优得 3.0-2.5 分, 良得 2.4-1.9 分, 一般得 1.8-1.3 分, 差得 1.2-0.1 分, 无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施工方案的针对性, 对工程理解、重点、难点, 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4.0-3.3 分, 良得 3.2-2.5 分, 一般得 2.4-1.7 分, 差得 1.6-0.1 分, 无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体系的完整性, 措施的针对性, 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3.0-2.5 分, 良得 2.4-1.9 分, 一般得 1.8-1.3 分, 差得 1.2-0.1 分, 无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体系的完整性, 措施的针对性, 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3.0-2.5 分, 良得 2.4-1.9 分, 一般得 1.8-1.3 分, 差得 1.2-0.1 分, 无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体系的完整性, 措施的针对性, 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3.0-2.5 分, 良得 2.4-1.9 分, 一般得 1.8-1.3 分, 差得 1.2-0.1 分, 无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分)
		工程进度计划的响应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工程保证措施的针对性, 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2.0-1.7 分, 良得 1.6-1.3 分, 一般得 1.2-0.9 分, 差得 0.8-0.1 分, 无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资源配备计划 (2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试验仪器等的性能和数量, 技术工人配备计划以及物资供应计划是否满足施工及进度要求。优得 2.0-1.7 分, 良得 1.6-1.3 分, 一般得 1.2-0.9 分, 差得 0.8-0.1 分, 无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11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 业绩（6分）	1.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5 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合同内容需包含架空线路、电缆敷设施工内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须是本单位的人员，提供本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项目经理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5 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项目规模配备的项目团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项目团队配备齐全完善，满足工程需要，根据项目特点配备人员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优得 3.0-2.4 分，良得 2.3-1.9 分，一般得 1.8-1.1 分，差得 1.0-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所有人员须是本单位的人员，提供本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项目经理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__分（不低于 0.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B 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u>0.5</u> 分（不低于 0.5），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u>1</u> 分（不低于 1）；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C 方式时） <u>/</u>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9分)	类似项目业绩(9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合同内容需包含架空线路、电缆敷设施工内容），得 3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资格业绩可得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	

		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二零二六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为实施【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招标文件（另册）；
- （10）投标文件（另册）；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地点：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具体招标范围及要求详见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暂列金【_____】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7. 工程质量达到【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定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保修。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自承包人递交合格的履约担保，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单位地址：

经办部门负责人：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成都市崇州市怀远镇定江桥社区 电 话：

6 组 36 号（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传 真： 帐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帐 号：80240104001222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8434298819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

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前和签定时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增加招标文件中未包括的新需求而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2.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载明了建设投资资金来源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作为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8.2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

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挪作它用。承包人依法依规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在完工验收后，应全额返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并在工程进度款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4.1.11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具体退还方式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

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

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

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

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的，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要求实施。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除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

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万元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 成 工 作 量付款	质 量 保 证 金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 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

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发包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相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时应重新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7.8 发包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工程等级及使用情况）和相关技术标准，提出本合同工程涉及项目的外观质量标准，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单位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应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工程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工作组，现场进行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评定，并将评定结论报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核定。参加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的人员应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

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 ·····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

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

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预留保证金。当采用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扣留时，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4.4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

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

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责任、范围与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修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保修期从实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保修期。

19.7.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7.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9.7.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7.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备份，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

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

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

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10 款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

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备份。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

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备份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

是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4 本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为：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的为准。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3 法律

补充以下内容:

1.3.1 执行现行国家、地方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3.2 遵守有关部门（如铁路、交通、市政、航道、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教育、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

1.3.3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等各项规定的罚款和责
任。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
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各
项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合同协议书。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加盖公章进行确认的，其效力优于在

其之前形成的合同文件。

双方指定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之间的邮件、联系函、会议纪要等往来文件以及项目部名义签发的往来文件，事后未经该负责人或工程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加盖公章进行追认的，其效力劣后于双方其他全部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补充以下内容：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的业主代表。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指定的监理代表。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地址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送达至原联系地址即为有效送达。

前述联系地址，亦适用于双方因争议而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相关文件。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

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1.8 转让

补充以下内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1） 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人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2） 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其从任何其它责任方处获得补偿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

1.11 专利技术

1.11.1 采用的专利技术的约定：/。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补充以下内容：

1.12.3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工程图纸及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任何信息。

1.12.4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履行各自的保密义务，并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可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或委托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导致影响承包人施工工期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5 天（根据本工程的施工条件，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用地计划，分阶段提供施工用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施工用地范围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退场前将施工用地移交发包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若承包人需临时占用李家岩水库工程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施工场地（临时占地），由承包人编制用地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

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土地补偿费用、青苗补偿费、房屋迁改费由发包人承担。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约定：**【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根据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依需提供】**。

2.8.2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

（3）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协调处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履行对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监理人员的考勤工作及监督现场项目总监、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合同的执行情况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无权修改本合同，无权免除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减、工期的延长、变更、索赔、签证等，均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所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

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管理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

4.1.11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第一，作好施工准备工作；第二，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第三，随时接受发包人对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第四，按照合同规定，按质如期完成工程，参加合同工程验收，进行工程交付；第五，在规定的保修期内，针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无偿负责维修；第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2）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配合）本工程开工及完工所需各项审批、备案与协调手续，均属于承包人合同义务范围，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费、协调费及手续费等）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具体开工手续包括：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线路路径协议（若需）及规划许可协调（若需）、既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等级道路、既有电力设线路、通信线路、燃气管道、自来水管等）迁改许可手续、跨越或穿越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公路、铁路、河道、人工渠、燃气管道、自来水管、既有电力线路及通信线路等）所需的审批与协调（包括交叉跨越既有电力线路工程施工停电许可手续）等，其中依法须以发包人名义办理或签订的手续，承包人应准备全部材料，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办理。

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具体完/竣工手续包括：线路并网接电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并网申请、

继电保护定制审核、调度命名、设备编号、调度数据网及遥信遥测对点等涉网调试、系统安全防护测评、计量验效、带电调试、试运行等）、消防验收手续、环水保验收手续、林地恢复手续，其中依法须以发包人名义办理或签订的手续，承包人应准备全部材料，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办理。

（3）承包人在履行开工手续办理义务时，应遵守下述要求：第一，在进场施工前完成各项开工手续的办理，未办妥前不得擅自开工；第二，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及时报送手续办理进展、节点计划及相关证明文件；第三，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开工手续，致使工期延误或产生滞纳金、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第四，依法须以发包人名义申请的批准手续，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不得推诿；第五，承包人办理的跨越、迁改等协调工作及其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负担；第六，因承包人手续办理不全或不当，导致工程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处罚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4）负责施工场地、临时占地的地貌、植被恢复等工作，恢复标准和要求需满足属地政府或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均包含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负责清理本工程涉及的林木、植被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资金使用监管：

1）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以下简称监管方）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授权监管方通过其开户行的网上银行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2）承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唯一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开户银行的要求及时办理专用账户的授权查询手续，并将相关开户信息、授权查询手续提交监管方。承包人开立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须接受监管方的资金监督检查，仅用于该项目资金周转使用，不得纳入承包人总机构的任何网上银行资金管理系统。

3）监管方在本合同下的监督检查并不免除或者减轻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或者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关于工程验收方面规定，做好工程质量验收有关工作，承担施工质量验收和其他验收工作中承包人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参加施工质量验收、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合同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4)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蓄水安全鉴定工作。

5)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和阶段验收，按时提交有关验收工作报告和备查资料。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8) 涉及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事宜的，除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承包人还需获得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书面确认文件才能生效；

(9) 承包人及其本项目工程分包人应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因承包人或本项目工程分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的农民工堵门、上访等不良影响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15) 条执行；

(10) 由于承包人承担了本项目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在建设期间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有权部门处罚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部门对发包人的处罚罚款、经济损失、停工损失等）；

(1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配备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临边防护、警示标志等）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消除安全隐患，以免使施工和周边人员遭受安全威胁和人身伤害。

(12) 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及工地照管工作，如发生物资被盗、人员伤亡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责任。

(13) 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结算时直接扣缴。如本合同对承包人一种违约行为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处理方式时，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赔偿损失最高的方式为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相关发票时，需包含承包人向发包人应支付的罚款及违约金部分的金额，但发包人向承包人实际付款时此部分金额不予支付。

(14)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承包人付款时，尽管付款时间的规定，但承包人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发包人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承包人支付。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承包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承包人开具发票遗失的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承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发包人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16）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未验收移交部分的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的部分、承包人分包的部分，也包括发包人直接分包的部分（不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17）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

（18）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的污水排放工作和费用；

（19）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停工，返工，土方、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0）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21）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人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不应视为对承包人放线定位的责任的解除；

（22）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的确定及变更须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为了配合整个工程的施工程序及进度要求而需对现场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现场平面布置、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安排等作出的所有改动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3）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24）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工范围内所提供材料或供应商厂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完成更换；

（25）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等同意后实施；

（26）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应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在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27）承包人承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

（28）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索赔）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

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 & 征地移民复杂多变的风险，由于征地移民拆迁等非承包人因素导致阻工带来工期延误，发包人只补偿工期，不承担任何费用。

（30）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承包人因方便施工所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

（31）承包人应做好施工降排水设计、施工、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若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降排水涉及的水资源税），因施工降排水造成周边道路、建（构）筑物等沉降、变形、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恢复、赔偿等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第三人的损失。

（32）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组织识别并形成《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清单》后，承包人应将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转化为内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

（33）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确保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提交方式为：

（1）履约担保金额：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合同金额-暂列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质保金除外）。

（2）履约担保形式：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提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函须采用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一）。

4.2.2 履约担保的提取与补足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发生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催款之日起【7】日后，承包人仍未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向履约担保开立人索赔。履约保证金被提取后，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4.2.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日前 30 天内办理保函延期手续。若承包人在保函到期日仍未办理完成保函的延期手续，发包人将停止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4.2.4 履约担保的退还见 4.2.1 款要求，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5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 (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的约定：在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4.3 分包

本项目允许依法进行劳务作业分包，但事前应取得发包人同意。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若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重疾不具备开展工作能力或意外事故不能到岗履约等特殊情况除外）；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除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由发包人作为其违约行为进行上报，同时有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的权利。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格和能力上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且需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后才能担任，承包人应保证在更换项目经理期间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实施，并承担由于更换项目经理带来的所有后果。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并收取承包人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项目经理月均驻场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月，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相关记录进行考评，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5.6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预留签名：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向发包人递送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料、工作成果；接收发包人提交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料、通知、要求；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该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任何性质的文件，应被视为已经获得承包人确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投标文件承诺的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若需更换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重疾不具备开展工作能力或意外事故不能到岗履约等特殊情况除外）；若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承包人更换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和能力上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且需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后才能担任，承包人应保证在更换技术负责人期间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实施，并承担由于更换技术负责人带来的所有后果。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技术负责人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技术负责人，并收取承包人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要求对各类需签字的文件进行审核签署，出现非本人签字或代签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月均驻场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月，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相关记录进行考评，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每季度月均驻场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月，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相关记录

进行考评，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能同时离开现场。

4.6.7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应与合同文件相符：

(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全员和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相对固定并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监理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得不到位或被替换；若需替换，须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用同等及以上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尽管承包人已按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仍不足以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6.9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承包人应在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人员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补充：不利物质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项目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如有），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款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要求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5.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自行采购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品质应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以

及投标文件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质、档次的承诺。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品质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类似品牌材料的同等水平或停产或无法供货的情况，无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载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推荐的类似品牌中的任何一种材料、设备替代，但不补偿价差。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有：/。

5.2.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有：/。

5.2.3 承包人接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的装卸、转运、运输、仓储、维护和保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执行，包含（1）现场施工测量（2）施工交通（3）施工供电（4）施工供水（5）施工供风（6）施工照明（7）施工通信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设施等。若承包人需临时占用李家岩水库工程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施工场地（临时占地），由承包人编制用地方案，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费用及土地补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以下内容：

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并经检验合格。

6.1.4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施工设备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或更换这类施工设备，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入施工场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还应在施工设备进入施工场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6.1.6 承包人应承担临时设施修建等相应费用（其中，手续办理费用及土地补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7 承包人从其它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

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本项目其他承包人，可以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上述设施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使用。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交通法规，严格遵守道路和桥梁的荷载限制要求，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承包人不应该据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的约定：因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 and 数据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的 14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执行，施工控制网加密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承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控制网资料后 6 天内批复给承包人。

8.1.2 施工控制网的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控制网的复测每年不少于一次，复测结果应在复测后 7 日内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对承包人提交的结果进行再次复测。

8.1.3 施工控制网加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如在发包人要求开工时，施工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尚不具备，但不

影响承包人前期施工时，承包人应遵从发包人的开工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以及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和相关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若有）、土石方开挖（若有）、模板及支撑体系、降水工程（若有）、爆破工程（若有）、围堰工程（若有）、临时用电工程、隧洞开挖（若有）、隧道封堵、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承包人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9.2.15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9.2.16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9.2.17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9.2.18 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9.2.19 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9.2.2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如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持证上岗的，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21 承包人对一般事故隐患拒绝立即组织整改排除、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敷衍的，按 1000 元/次实施经济责任追究；对重大事故隐患拒绝整改治理、整改敷衍或未按期整改又没有其他客观原因的，按 0.5 万元/项实施经济责任追究；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及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3.3 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9.4 环境保护

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水土保持

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相关规定执行。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电网等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以下内容：

9.7.3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必要的封闭管理。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合同进度计划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所应包含的内容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条款执行，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仔细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按照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并应包括年进度计划；季、月进度计划、节点进度计划等预计完成的计划量、工程设备的订货计划、主要物资材料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等；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 7 天内批复。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合同进度计划 7 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合同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4) 为保证发包人的工期要求，承包人承诺接受发包人在本项目工期滞后等情况下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人员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行使调整合同的部分项目由其他承包人实施的权利。

(5)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0.3.1 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单位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10.3.2 经监理人批准的采购、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本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施工期间，包括正常的施工期间，也包括某一工序较施工计划延误或提前的施工期间，无论天气、气候条件出现何种变化，都应被视为承包人的风险，都已经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或单价内充分予以考虑。承包人应自行采取克服天气和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自行决定继续施工或今后赶工。承包人采取的合理措施，无论是否经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确认，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因天气或气候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完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30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拖延 1 天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 元×逾期完工天数。

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款（含暂列金）的 5%。

（2）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已达上限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弥补损失工期，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赶工费用。

（3）因承包人的机械、人员等因素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赶工，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第三方单位，并提供施工条件和场地，具体赶工工作内容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进行支付。

（4）因天气变化或政府因中高（中）考、会议、常态化疫情等而要求暂停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本合同报价和工期安排中。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由于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2）承包人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等措施不力引起的暂停施工；3）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至重新开工期间，照看现场的人员人工费（人数以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为准），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顺延工期。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人员窝工、机械停置时，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1 本工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约定：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14 天内。

补充以下内容：

13.2.3 承包人应建立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建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单元（或工序）质量检查表，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检验人员进行检查填写，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并及时报送监理人复核确认。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追溯制度，通过质量记录追溯表的形式以分部工程为单位一一列出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序检验成果编号，并及时报送监理人审核确认，切实落实质量责任。质量记录的格式应经监理人批准。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单元（或工序）质量检查表和质量记录追溯表是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和中期支付的前提。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 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定期提交监理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 承包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 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 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 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 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补充以下内容:

13.5.5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检查: 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通用条款、国家有关规定和质监站的有关要求执行。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补充以下内容:

13.6.3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 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 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13.6.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批准的材料和设备,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 收取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约定的材料与设备运出施工场地, 并重新采购质量合格的材料与设备,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13.6.5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 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 工期不予顺延,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 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

整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全部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款项中扣除。且除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责任追究外，每出现一次重大质量事故以下的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20%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3.6.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被发现存在质量管理违规行为的，按照一般、较重、严重等级，每次每项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别收取违约金 500 元、1000 元、1500 元；造成质量缺陷问题的，按照一般、较重、严重等级，每次每项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2000 元、3000 元。问题等级划分根据水利部相关规定执行。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补充以下内容：

13.8.5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13.9 对承包人的质量责任按发包人单位或上级单位下发的《工程质量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处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本条删除。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承包人现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补充以下内容：

14.1.7 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随机取样。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并将样品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补充以下内容：

14.2.3 承包人试验设备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其授权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并具备有效的检定证书。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室不具备相应检

测条件的，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4) 修改为：承包人为了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与安全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含合同的规定）中调整或改变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施工顺序、工艺流程、施工参数、布置、施工资源等，属于承包人自我完善的施工动态控制与管理的措施，这类调整或改变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修改为：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不论其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如何，其单价均不调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违约或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3.1.1 需要办理签证的事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资料格式和相关审批流程要求在 3 日内办理现场签证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工作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签证事由、实施时间、工程数量、费用等，并根据需要附图。

15.3.1.2 在涉及质量、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并按上述相关变更程序计价结算。

15.3.2 变更估价

(3) 商定或确定的变更价格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决定变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变更指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仅涉及材料变化的，进行材料置换价差处理确定变更项目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时，新增单价计算方式：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按照承包人投标所报的相关费率参数、人工、材料价格、机械台时费用和报价水平计算综合单价和合价，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材料价格按合同文件中的材料价格计，材料价格调整办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条执行。

如果合同文件中没有此类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对应时期国网电力建设定额站发布的《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信息参考价》对应价格执行；若《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信息参考价》中没有的，则以国网四川电力建设定额站发布的《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网工程设备材料补充信息参考价》中对应价格执行；若《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信息参考价》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网工程设备材料补充信息参考价》没有的，则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崇州市）中价格执行，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崇州市）中没有的，则以就近原则选用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其他地区价格。若《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信息参考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网工程设备材料补充信息参考价》及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市场询价确定。

② 新增单价按中标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较，按同比例下浮，即新增单价下浮比例=【（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性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不可竞争性费用）】÷（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性费用）×100%，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指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规费。

15.4.4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渣场位置重大变化（调整前后渣场中心点位置超过1000米），仅按增减的运距及运价计算。

15.4.5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应按15.4条约定确定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6 暂列金额

补充以下内容：

暂列金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发包人按照合同的规定作出支付后，如有剩余，则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本工程除由承包人采购的导线（仅指钢芯铝绞线）、光缆（仅指架线工程的OPGW及ADSS光缆）、电力电缆（仅指管内敷设的高压电力电缆。不包括低压电力电缆）、钢材（仅

指塔杆工程自立塔/铁塔用角钢或扁钢）、钢筋（仅指建筑工程中单价承包项目所用钢筋，包括护壁钢筋笼等。不包括临时设施、总价承包项目所用钢筋）外，其他材料在合同期内均不作价格调整。以上材料的价格风险范围为 $\pm 5\%$ ，施工期可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pm 5\%$ 时，对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费用除可计取增值税（9%）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6.1.1.1 价差调整办法：

（1）导线、光缆、电力电缆、钢材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前国《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信息参考价》对应不含税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以施工期材料通过进场验收时间对应的《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信息参考价》中相应的材料不含税信息价作为调整价。承包人实际使用水泥的型号、类型与调差用水泥的型号、类型差异涉及的价差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钢筋以截止日前 28 天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监督服务站主办发布的《成都工程造价信息》（崇州市）中对应钢筋不含税价为基准价格，以施工期钢筋通过进场时间对应的《成都工程造价信息》（崇州市）不含税价作为本调价周期的调整价。调整价与基准价相比较，涨幅超过 5%的，调整上涨超过 5%的部分；跌幅超过 5%的，调整下跌超过 5%的部分。

（3）调整量按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完成的工程量，结合对应图纸计算可调价材料的工程量（加工、制作、安装等过程损耗的部分不调差），即调差量为有效工程量，损耗量不调差。

16.1.2 人工费调整：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与《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配套使用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时，以投标时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本工程所在地人工调整系数为基准，按工程施工期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单价调整系数进行调差。

16.1.3 机械费调整：不作调整。

16.1.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延误期内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的不予调整价差；延误期内材料或人工费下跌的按上述下跌办法调整价差。

16.1.5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不因型号、规格等变化而调整安装价格。部分未列零星设备的安装价格均包含在其所在的主要设备安装价格中，不再单独计列。

16.1.6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项目（总价承包项目）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在合同期内均不作价格调整。

16.1.7 可调价材料价格调整在本合同所有内容施工完毕后按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比例支付。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仅是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对于按总价承包的项目不作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5）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审计部门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监理人对工程量的审核，仅在发包人确认后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

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与监理人审核或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有出入的，暂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作为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工程量。

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作计量，均应被确认为临时性和估算的，仅为计付工程进度款的需要。该项计量包括与之相关的工程进度款的计付，无论其内容、范围、方式、方法、数额、清单或定额套用、单价、总价、取费等与本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均不应该被视为双方有变更合同的意思表示，亦不应该被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投标时填报总价分解表。

（3）监理人按照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结合工期，按项以完成百分比计量。现场实际未发生或未实施的总价承包项目（指总价子目，非分解细项），不予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承包人进场（主要施工设备和主要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并在承包人递交预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的收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和含税的合同暂定总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10%支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不提交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支付后，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从次月开始按完成进度产值的【20】%扣回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第 4.1.10 项约定应扣减的农民工工资垫付金额。

(8)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根据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和计价、计量方式计算每月实际完成的产值，按经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核，且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价款（不含签证变更）的 80% 支付。

(2) 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规定向发包人报送结算资料且移交全部资料（含结算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审核完成后，缺陷责任期未滿，支付至合同完工结算审核金额（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合同完工结算金额）的 90%。

(4)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缺陷责任期未滿的，经审计完成后 1 个月支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如缺陷责任期已滿，支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 100%。若审计未完成的但缺陷责任期已滿且无质量缺陷的，可先退还质保金。

(5) 工程量清单所有的总价承包项目，合同实施中按实际发生的总价子目，以监理人审查核定的形象进度按比例进行计量并按当期完成产值的 80% 支付，现场实际未发生或未实施的总价承包项目（指总价子目，非分解细项）不予以支付。总价承包项目为固定总价，当总价子目的实施规模与合同规模不一致时，按合同规定的规模结算。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进度款支付其它约定：

1) 变更、签证金额经审批同意后，在未超过合同暂列金的情况下，按审批金额的 80% 支付；在变更、签证及补充协议费用超过合同暂列金时，超出合同暂列金部分的变更、签证及补充协议的费用按审批金额的 60% 进行支付。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或即将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待发包人完善相关评估审批程序后按合同执行。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预付款支付需开具合规收据，无需开具发票，后续支付需开具等额发票（含扣回预付款）。

3) 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合格的票据。发包人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承包人支付。如果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合格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安全生产措施费

本合同工程暂定_____ 万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作为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和计算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算：实施过程中，按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以及配套系列定额结合承包人现场完成产值情况计算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收据及使用计划后，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以预付款的形式支付合同暂定总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50%；

3) 安全生产措施费进度支付：按 1) 计算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超过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时，超过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节点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和节点。

4) 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按 1) 约定的方式计算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办理结算，支付比例和节点同工程款支付比例和节点。

5) 承包人应专款专用，若承包人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金额时，结余部分在结算时扣除。若提前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已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超过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金额时，超过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回。

17.3.5 暂停支付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1）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按其投标书承诺的时间、数量、资质或质量到达施工现场；

（2）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3）未按要求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单或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

(4)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未在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成;

(5)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文明施工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且不按要求整改;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 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并拒绝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

(7) 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

(8)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 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9) 由于完工资料和工程存在问题, 相关单位不予接收。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在工程价款结算未完成前, 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为: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 3%。承包人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若采用保函, 应当在合同工程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已满且无质量缺陷的, 无息全额退还质保金或保函。保函形式的约定: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8 份。

补充以下内容:

17.5.1.1 竣(完)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至移交证书注明的完工日期止, 根据合同所累计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他的追加金额和其他金额; 付款说明, 经审计部门确定的工程总价和已付款总价的单据。

17.5.1.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并无条件认可竣(完)工结算价款审计结果。承包人须据实报送竣(完)工结算, 若承包人所报竣(完)工结算的审减率超过 5%的, 超出 5%部分的审减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8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完）工结算书，提供 5 份。

补充以下内容：

17.8 承包人应采用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预付款申请单、工程进度款申请单、工程最终结清申请单等相关计量计价报表示格式文件。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包括：施工质量验收（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合同工程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按照《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20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验收程序为：按照《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20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联系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指示采取下一步行动。在发包人指示前，承包人不得进入与此相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根据《电力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5210-2018）等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划分后以及工程具体情况确定。

18.4 合同工程验收

承包人按合同及技术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相关工作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验收。具体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5210-2018）等相关要求执行。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它专项验收。

(2) 专项验收可与工程竣工验收一并进行，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和国家、地方有关的对外的档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18.7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现行《电力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5210-2018）的规定。本工程验收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资料有欠缺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应补充的资料，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补齐资料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全部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上述文件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但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由发包人决定是否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已完工程的，或施工期限虽未届满，但发包人决定使用或部分使用已完工程的，在发包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此前应付进度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予以同意。上述情况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工程验收合格；

(6) 如工程涉及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则本工程竣工验收的日期应以工程验收备案的日期与本条第(2)款发包人组织各方完成竣工验收的日期中在后者为准。

(7)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及并网节点内，负责办理本工程接入电网所需的各项涉

网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电网公司（国家电网）申报接入系统方案、取得接入系统批复、签订接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及供用电（购售电）合同等涉网文件；其中需以发包人名义签订的协议，由承包人准备全部申报材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签约。承包人未按期办妥上述涉网手续，致使工程无法按期通过电网公司验收并并网的，由此造成的延误责任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完成涉网工程施工并自检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并网申请报告及涉网验收资料，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协调电网公司（国家电网）组织并网验收。电网公司验收提出整改意见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按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通过电网公司并网验收、完成启动调试并具备并网送电条件的，发包人应予确认。

（9）工程涉及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及政府主管部门专项验收的，承包人负责配合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完成质量监检，并配合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专项验收（含质量监督、技术监督、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取得相应的验收合格文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期限内办妥并取得上述验收合格文件；非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未取得，致使工程无法按期投产或并网送电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10）工程通过电网公司并网验收并实现并网送电的，视为本工程涉网部分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在并网送电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涉网工程接收证书。

（11）如本工程涉网验收涉及电力质监备案或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验收日期以备案完成日期与电网公司并网验收合格日期中在后者为准。

（12）承包人办理本条约定的并网手续、涉网验收及相关部门专项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网公司收费、质监费、检测试验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或依法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以外，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24 个月。

19.7 保修责任的约定

19.7.1 保修责任、范围与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9.7.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补充以下内容：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发包人；

投保内容：详见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详见保险合同。

费用摊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施工设备险及承包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根据相关条文的规定自行测算，摊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人身意外险投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保险期限为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为止。承包人应办理的相关保险手续，需将各项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提交监理人备案。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约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投入的施工设备、材料、所执行的施工方案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如需对施工设备、材料或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 1 周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批，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每改变 1 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整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增加一天违约金增加 1000 元，以此类推，直至整改完成为止，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及时将原材料、中间产品等送检的，第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3000 元，以此类推，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的平行检测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如不配合的，第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3000 元，以此类推。

（3）材料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在要求时间内退场并经监理见证，发现未及时退场或未经监理见证的情况第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3000 元，以此类推，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对于明知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材料及设备使用的，每发现一次除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外，并按《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严格按国家及行业等相关规定的隐蔽工程验收程序执行，未经验收就擅自隐蔽的，每发现一次除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外，并于 3 天内提出整改或鉴定方案，未及时提出的另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未按整改或鉴定方案执行的另收取违约金 5000 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对于主要工序作业和质量控制点，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第一次发现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3000 元，以此类推，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质量验收制度不健全、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不完善，或质量管理人员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该检查未检查，第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3000 元，以此类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返工、重做、加固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外，每发现一处，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9）承包人应保证不可更换的仪器设备完好率控制在 $\geq 9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可更

换仪器设备完好率在 90%-80%（含）的，每低 1%收取 1000 元违约金同时扣除对应损坏设备仪器费用（采购费、安装费等），低于 80%的，每低 1%收取 2000 元违约金同时扣除对应设备仪器费用（采购费、安装费等）。

（10）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罚没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示的整改外，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其他各类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每延期一天增加 1000 元，直至整改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环保、水保措施执行，若承包人未按环保、水保措施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13）乙方每发生本合同所列举的“环水保违章行为”一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同时发生多条的，按每条 1000 元进行累计处罚。

（14）在确定需要变更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报送变更审批资料，若未按时上报的，第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3000 元，并以此类推。

（15）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因欠薪到发包人上级公司索要工资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因欠薪到政府部门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2 万元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发包人按所代付农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

（16）承包人劳务分包单位或劳务人员，无论其是否与承包人有直接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发生向发包人追索工资、劳务费用或工伤赔偿或向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上访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并用于直接支付给上述单位或人员。且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

（17）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并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立即纠正，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责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合同签约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拒不纠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退场或暂停施工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万元。若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复工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若超过 30 天仍未复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相应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应参加安全、质量、环水保月例会，环境安全委员会会议，质量管理委员会会议，工程建设推进会，工程建设协调会，技术方案专题会，监理例会以及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的各类专题会议。承包人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开会期间应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成静音状态，不得随意在会议室走动，对不遵守会议纪律的，处罚标准为 200 元/人·次。主要参会人员无故缺席的，由会议召集单位对其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 1000 元/人·次。主要参会人员无故迟到的，由会议召集单位对其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 500 元/人·次。

（20）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填写施工日志，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 元。

（21）承包人应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各类资料、报表，若未按时报送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22）承包人在竣工结算审核（审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若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合的，第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3000 元，并以此类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修改为：

出现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示撤出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发包人有权选择是否继续留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脚手架、周转材料、塔吊、吊篮、电梯、临时设施等；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数额相当于本合同签约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承包人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工程及已经运抵现场并继续留用的材料设备进行盘点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或逾期配合的，将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承包人应该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移交已完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设备进场检验、设计变更等未来办理竣工验收

和备案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对已完工程的质量和保修承诺；

在承包人履行完毕上述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清算，发包人有权要求保留已完工程价值的 10%作为保证金，并在项目竣工期满一年且发包人施工部分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余款；

承包人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撤场费用、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材料设备机械进出场费用、拆装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收款项不足以抵付其应付款项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补足。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1）修改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修改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但除客观上无法继续施工（工程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外，承包人不得暂停施工。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存在违约行为或双方存在未解决争议等理由要求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不予顺延工期。

如因工程客观上不能继续施工（工程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发包人要求停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但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本工程所用钢筋品牌应等同或类似于“威钢”“德钢”“陕钢”“达钢”，水泥品牌应等同或类似于“西南水泥”“拉法基水泥”“峨眉水泥”“海螺水泥”。

25.2 承包人在采购/租赁钢材、水泥、监测设备（若有）前，必须向发包人书面报告拟采购/租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其规格型号，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材料设备的采购/租赁并交由承包人使用，发包人采购/租赁材料设备的费用（含材料设备费用及采购/租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5.3 现场施工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任何因停电或供电不足提出的费用补偿要求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25.4 施工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税费、取水设施建设维护拆除费）。

25.5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混凝土级配变化时，混凝土单价不做调整。

25.6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农田、保护林地、地质、地形、地貌等），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扩大用地范围，由此引起的相关处罚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7 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25.8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在安全、质量、进度、环水保、标准化、智慧化等方面的各类工程管理制度及办法。包括合同签订前、后制定或更新的各类制度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制度。

25.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 56 天内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及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归档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一套、电子档案（载体为 DVD-R 光盘，包含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相关资料）和声像档案各两套、用于结算的竣工资料一套；向国家档案部门移交建设工程纸质档案的同时，应按要求移交一套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和声像档案。归档竣工资料应符合《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2009）的要求。若承包人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经整改两次以上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每提出整改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移交相关档案资料，在发包人催告一次后仍未移交的，发包人将从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扣除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要求完善并移交档案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资料移交不能及时完成的除外。

25.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作增减调整。本合同清单外增加需由承包人完成的项目，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新增项目价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执行；调整减少或取消的项目，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

25.11 承包人在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的施工生产管理用房、生活用房、仓库、临时厂房等的平面布置、建筑结构形式、外观造型等必须报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按要求实施，承包人投标报价内已包含了此要求导致的费用增加风险，承包人因此提出的费用补偿要求将

不予批准。

25.12 凡本合同所涉及承包人缴纳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进行支付，将从履约担保或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25.13 凡本合同中涉及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相关费用的，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5.14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办法按发包人提供的《主要人员考勤及请销假管理办法》执行。

25.15 项目所在地省外的承包人严格执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十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能源监管办报告并履行备案手续，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

25.16 承包人承诺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要求，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5.17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习惯性违章行为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附件五、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

附件七、保密协议

附件八、共管银行账户管理协议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委托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同合同协议书 。
2. 工程地址： 同合同协议书 。
3. 承包范围： 同合同协议书 。

二、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无文号、无标准号的以当前有效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6）《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 （8）《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
2. 李家岩公司有关规程、通用制度及规定

三、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李家岩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及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对本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项目建设安全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职责。

2. 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作业现场全过程安全管理。组织开展项目施工安全检查评价。全程监督各级作业风险的防控和重大隐患的治理，落实到岗到位履责要求。

3. 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和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负责安全事件的上报，参与或配合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建立工程应急管理体系，组建项目应急工作组，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参建单位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检查。

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6. 组织安全检查活动，监督安全隐患闭环整改。

7. 甲方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

范。但以上资料尚未形成或无法查询的除外。

8. 甲方应督促乙方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

9.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 甲方应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1.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2. 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处理的相关程序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四、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及甲方安全管理要求。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施工合同及本协议承诺的安全责任。

2. 依据甲方司有关规定和安全管理目标，制订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3. 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安全管控措施，报监理审查、业主批准后，在施工过程中贯彻落实。

4.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完善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层班组（队）站班会机制。

5. 负责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对进场的安全文明设施进行报验，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要；制定避免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垃圾堆放与处理措施、“三废”（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措施、降噪措施等，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6. 结合安全信息化管理要求，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及时、准确上报作业风险及控制情况信息，组织办理施工作业票，落实风险预控措施和人员到岗到位要求。

7. 配备施工机械管理人员，落实施工机械安全管理责任，对入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进行准入检查，并对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重要吊装、关键工序作业进行有效监控；负责作业层班组（队）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送检工作。

8. 完善施工项目部分包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合同分包管理具体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承诺，报备施工分包资料，落实分包现场安全管控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要求，及时上报分包动态管控信息。

9. 开展并参加各类安全检查，进行安全责任量化考核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闭环整改，对重复发生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定期召开或参加安全工作会议。

10. 参与编制和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建现场应急队伍，配置现场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执行应急报告制度。

11. 负责工程项目安全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12. 配合项目安全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13. 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和设计文件落实新建线路铁塔组立、架线、检修消缺作业上下塔的安全保护措施和横向移动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要求。

14. “三跨”作业（跨越铁路、公路和电力线路）应使用智能可视化牵张设备。

五、安全事件即时报告

工程安全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六、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提取和使用

1. 乙方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2. 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对达不到安全标准化要求、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不足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补充资金，满足安全标准化要求，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进行监督。

6. 工程完工后，若安全生产措施费未按要求投入，发包人有权扣回。

7. 使用范围和要求还执行应国家及行业管理规定和管理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要求或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等）。甲方有权视情况收取乙方1000元-2000元/项违约金。

3. 乙方对安全生产问题在要求时间内拒不整改、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敷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按 0.5-4 万元/项的标准实施经济责任追究，且每拖延一天收取 1 万元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4. 因工程施工中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甲方有权按 1 万元-5 万元的标准对施工单位实施经济责任追究。

5. 乙方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当以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分别承担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违约金。

6. 乙方发生人身伤亡工伤事故或机械设备事故后，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不报、谎报、虚报，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7. 乙方每发生本合同附件所列举的“习惯性违章行为”一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同时发生多条的，按每条 2000 元进行累计处罚。

八、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本项目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合同工程验收之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贰份，监理单位贰份，由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附件三：习惯性违章行为

本合同约定的习惯性违章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进入施工生产区域的人员不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作业人员随意解除、挪动已设置的安全措施或擅自穿、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
3. 在行人道口或人口密集区从事高处作业，工作地点的下面不设围栏、未设专人看守或其他安全措施。
4.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带系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换位时失去安全带保护；高处作业人员不系安全绳、安全绳低挂高用。
5. 高处作业不用绳索传递物品，随手上下抛掷器具、材料。
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7.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8. 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等危险处不设明显警示标志，未采取加盖板或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
9. 临水、临空、临边等部位不设安全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10. 上下层垂直立体作业无隔离防护措施，或错开作业期间无专人监护。
11. 在高空平台、孔洞边缘倚坐或跨越栏杆。
12. 高边坡作业未在作业面上方设置防护设施。
13. 隧洞作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4. 将运行中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打开；将手伸入运动中转动设备的遮栏内；戴手套或用抹布对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进行其他工作。
15. 空气压缩机房的维修平台和电动机地坑的周围无防护栏杆，或栏杆下部无防护网（板），地沟未铺设盖板；移动式空压机无防雨、防晒、隔离防栏等设施。
16. 现场倒闸操作不戴绝缘手套，雷雨天气巡视或操作室外高压设备不穿绝缘靴。
17. 停电作业不验电接地或不按规定顺序装拆接地线、不按规定使用个人保安线。
18.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夹有金属丝者）进行测量工作。
19.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金属梯子进行作业；在户外变电站和高压室内不按规定使用和搬运梯子、管子等长物。
20. 未经值班人员许可，擅自进入带电运行设备区域。

21. 水上作业不佩戴救生工具。
22.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23. 作业人员不按照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进行作业或随意变动施工方案；擅自扩大工作范围、工作内容。
24. 开工前没有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明确工作范围、安全措施不交代或交代不清，盲目开工。
25. 专责监护人不认真履行监护职责，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26. 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完善编、审、批手续，或方案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7. 组立杆塔、撤杆、撤线或紧线前未按规定使用防倒杆装置等防倒杆措施或采取突然剪断导线、地线、拉线等方法撤杆撤线。
28. 使用吊篮载人。
29. 吊车起吊前未鸣笛示警或起重工作无专人指挥。
30. 起重时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等起吊物件。
31. 在起吊或牵引过程中，受力钢丝绳周围、上下方、内角侧和起吊物下面，有人逗留和通过。吊运重物时从人头顶通过或吊臂下站人。
32. 龙门吊、塔吊拆卸(安装)工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33. 在梯子上作业，无人扶梯子或梯子架设在不稳定的支持物上。
34. 施工临时用电未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线路敷设不整齐、绝缘不可靠、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断丝。
35. 配电箱、开关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置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内电器设置应按“一机、一闸、一漏”原则设置。
36. 配电箱、开关箱无防雨、防尘和防砸措施。
37. 不按规定使用合格的安全工器具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进行作业。
38.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39. 带电作业，不按规定使用绝缘工具。
40. 使用电动工器具时未接入漏电保护装置、金属外壳不接地或接地不可靠、或不戴绝缘手套。
41. 使用电动工具时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孔或钩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
42. 爆破物、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不设明显且符合国际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43. 对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未按危险场所等级选择相应的防爆型照明器。
44. 在易燃物品及重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下方无监护人，未采取防火等安全措施。
45. 在宿舍、办公室、休息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电炉。
46. 未履行有关手续即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及管道施焊。
47. 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使用已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
48. 爆破作业时无专人指挥、无统一信号和专人警戒。
49. 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或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50. 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客货混装。
51. 机器的传动部分没有装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露出的轴端没有设护盖。
52. 高空作业搭设的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
53. 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夜间无警告红灯。
54. 起重机械，如绞磨、汽车吊、卷扬机等无制动和逆止装置，或制动装置失灵、不灵敏。
55.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内的防火设施不全或符合规定要求。
56. 电器防误闭锁装置不全。
57. 高低压线路对地、对建筑物等安全距离不够。
58. 电气设备外壳无接地。
59. 临时电源无漏电保护器。
60. 未建立和完善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安全责任不明。
61. 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基础台帐。
6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和配置安全员。
63.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计划、资金。
64. 未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工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
65. 施工单位不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依法办理保险的凭证。
66. 新进场人员（包括农民工）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配证上岗作业的；或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
67. 临时工从事有危险的工作时，未派专人监护。
68. 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69.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制定整改计划或未落实整改治理措施。

70. 使用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71. 对承包方未进行资质审查或违规进行工程发包。
72. 承发包工程未依法签订安全协议，未明确双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73. 建设工程中租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
74. 未按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施工度汛方案。
75.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76.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或不遵循“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及处理。
77.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规定的其他违章行为。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洁纪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行为准则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1.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1.4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2.1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2 发包人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2.4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4.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好处费或感谢费等；

2.4.2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4.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为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2.4.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亲戚朋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2.4.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5 在业务活动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有价证券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6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 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3.2 在与发包人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3.2.4 不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有偿中介、居间、委托代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

3.3 不得为谋取私利，做出其他违反廉洁纪律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等纪律、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4.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承包人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4.3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注：违约金比例结合实际填写，原则不低于 6%）

4.3.1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宴请发包人人员及家属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宴请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2 承包人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报销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违规发放报酬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发放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4 承包人以洽谈合作为名，邀请发包人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旅游或娱乐费用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5 承包人为发包人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涉及费用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6 承包人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人员变相赠送钱物、或邀请发包人人员参加打麻将等博彩性质娱乐活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打牌、打麻将等涉及总费用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7 发包人人员索贿，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举报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索贿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8 承包人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涉及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承包人获取的不正当利益能够返还的，应返还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5 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应向承包人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的任何招投标项目，同时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和第三方采取的一定范围内的通报、解除合同、列入审慎合作企业名单、终止合作、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追究其他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第五条 其他

5.1 举报渠道（向对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发包人：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盖 章） 承包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五：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

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

甲方：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农民工管理规范有序，工资依法支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工程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即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基本要求

（一）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即本合同甲方在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承担监督和维稳责任。

（二）施工单位（本合同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即本合同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三）本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监督，督促其按月结清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一）承包人应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为：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采用现金或系统内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的银行保函，或具备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开具的保证保险、商业担保函替代，保函（保险）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实缴方式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如乙方未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应承诺“见索即付”。

（二）若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农民工的费用（包括工伤 赔偿金等）的情况，甲方有权动用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内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农民工的费用。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内的资金使用不足时，乙方应当自工资保证金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乙方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若乙方不补足资金，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取资金，用于补足等额保证金；如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在下月进度款

中扣除余额，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四）甲方接到农民工关于工资拖欠的投诉时，应及时核实农民工投诉情况，对乙方拖欠工资属实的，应责成其立即纠正，对于不服从协调解决，拒不改正拖欠行为的，将告知农民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按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跟踪、监督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二）乙方招用农民工，应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三）乙方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月结月清制度，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甲方将乙方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作为拨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前置条件。若上月农民工工资未按约定付清，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下，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或应支付乙方的当月工程款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甲乙双方共同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六）乙方应建立农民工用工工资档案制度。农民工工资档案以书面形式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等，并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查。

第四条 接受监督管理的约定

（一）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单位为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对《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处罚。

（二）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监督管理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监督管理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且乙方结清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给农民工的费用之日止。

第五条 监管与处罚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接受监督管理单位视具体情节提出的资金使用、处理意见。

（二）乙方违法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拒绝纠正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向监督单位建议将其列入工程建设

不良行为并记入信用档案。如乙方发生两次及以上拖欠行为，拒不改正，甲方可向监督管理单位申请清退乙方。

第六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合同责任。

（一）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不适用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

（二）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负责办理工程保险的一方，应及时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保险公司赔偿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所获得的损失赔偿首先用于清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费用。当乙方有权获得工期顺延时，负责办理保险的一方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办理保险的延续手续；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在延迟的施工时间内发生的不可抗力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立即生效。

第八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盖 章）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以下简称“本工程”）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承包人所施工的本工程全部工程范围。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保修期自_____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限制。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费用超出保修金额或缺陷责任期满，已返还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工程质量缺陷，致使工程在合理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工程质量造成的相关损害责任由质量缺陷责任方承担。

五、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八、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或缺陷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承包合同签订时共同签署，作为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盖 章） 承包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七：保密协议

甲方：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在实施《 》（以下简称“本次合作”）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某些信息。

鉴于此，为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保密信息”指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甲方或甲方要求的任何人向乙方或乙方的管理者、雇员和专业顾问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所有信息，而不论是否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肉眼阅读或机器阅读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这些信息包含了全部的或部分的与本次合作或甲方有关的技术、经营、管理、经济、计划、业务或财务性质的材料、信息和数据，或包含了任何性质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通过甲方配合所调查、探访、测试所获得的信息和数据；保密信息也包括上述信息的所有副本或复印件，这些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书面的、在任何电脑中的储存和在其他信息存取系统的储存。

2、乙方承诺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1、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因乙方原因而获得保密信息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任何个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均为代表乙方受本协议约束的乙方保密义务人。乙方应当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需知范围内。

2、乙方应与前述保密义务人均签订保密协议，按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之标准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并将本协议所约定之保密义务完整、准确地告知相关保密义务人。

3、乙方对保密义务人负有教育、监管、督促、约束及制约的责任和义务，以确保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被使用、泄露、披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晓。

4、乙方承诺：乙方保密义务人如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对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甲方、甲方的工作人员以及甲方聘请为其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上述秘密的任何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为代表甲方受本协议约束的甲方保密义务人。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为了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乙方应采取类似于为保护保密信息而作的努力，特别是（但不仅限于）在实施此述义务方面，乙方应：

（1）把文件形式的保密信息与乙方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隔离；

（2）建立和维持足够的保护措施（包括甲方不时提出的任何合理保护措施），以保护保密信息不受到未经授权的接触或使用；

（3）不在公共使用的电脑上使用、复制、转移或储存任何保密信息；

（4）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发生或怀疑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或披露，应立即通知甲方。

2、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上述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披露、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无论意外或过失。

3、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及甲方之关联企业等），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如果乙方及其他保密义务人发现甲方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被他人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本次合作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进行，乙方应负责将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全部各种类型的载体）从保密义务人处全部收回，汇总、整理交还甲方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全部予以销毁。

6、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次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终止：

- 1、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披露、公开本协议所列之保密信息。
- 2、甲方已将上述保密信息对外公开、公示、公布或发布的。
- 3、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
- 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

第五条 保密期限

双方及双方保密义务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承认其知晓任何对本协议的违反都将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和损害。
- 2、如果由于乙方或乙方保密义务人违反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甲方遭受或发生损失或损害，乙方应给予甲方所有该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因违约而致使甲方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或寻求救济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取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 4、乙方包括乙方保密义务人如恶意泄露甲方提供的商业秘密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 5、甲乙双方及双方员工、关联方应对本次合作全部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本次合作的任何内容，如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非权利授予

双方同意，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乙方仅享有为实现本次合作之目的，并在事先告知甲方后而合理使用保密信息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确认：

- 1、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 2、签署本协议，双方均已事先获得按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的批准，不存在越权或使协议无效的情形。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但乙方为自然人的，乙方无需盖章。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 3、通知和送达：按本协议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应以挂号邮寄、图文传真、专递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送至本协议之首页所列各方的地址。若双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特别约定条款（如此条款与以上其它条款有冲突时，以此条款为准）

暂无。

甲方：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八：共管银行账户管理协议

发包人：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施工标段

为保证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施工标段建设按期推进、封闭运行资金、降低资金风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基于《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施工合同》建立的共管银行账户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资金的性质

本账户内的资金为甲方付给乙方的《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施工合同》的施工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等）。

二、共管银行账户

本账户以乙方的名义开户，甲方作为本账户的共管人，共同管理该账户。以上账户在本协议中称共管账户。

三、共管期限

资金共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四、共管具体要求

1、乙方主要合同签订后需报甲方的工程管理部备案。

2、乙方开立共管账户时，需甲方在印鉴卡上加盖甲方法人章或财务章，在支票、电汇等非网银转账时须加盖甲方法人章或财务章，方可支付。

3、网银支付时，甲方设终极审批，由甲方财务管理部保管终极审批 U 盾。

4、网银设置 50 万元权限，50 万以下网银支付（民工工资、集团内部资金往来除外）无需甲方审批即可支付。

5、乙方需据实办理支付，不得将单笔付款金额拆分为多笔甲方审批限额以下。如发现发生拆分支付的情况，甲方将于次月起降低无需甲方审批的支付限额，每发生一次降低 10 万元，最低降至 10 万元限额。

6、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共管账户银行信息，如需更改必须经甲方同意。

7、乙方向甲方发起支付申请并提交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走完内部审批流程的支付审批单、合同相关支付条款的复印件。经甲方项目管理部审核共管账户对应的项目进度、质量等，法务风控部审核支付款项的支付节点、支付调减、支付金额，财务管理部审核支付款项的支付依据及票据是

否合法合规，经上述部门审核后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完成后由财务管理部办理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保证其汇入共管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性。

2、乙方不得以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

3、甲方对共管账户的监管行为，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依据《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施工合同》应承担的各项合同义务。

4、乙方也不能依据本协议要求甲方承担因其对外延迟付款而对外产生的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合同责任等）。

六、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作为《李家岩水库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

甲方：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工程量清单以上传的 PDF 格式的文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 Exce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 ☒4、其他：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项目，修补工程/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工程/项目质量达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下浮率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项目，修补工程/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工程/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一致（即以_____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_____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8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质量	_____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技术偏差表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2）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变为“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6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类人员		
开户银行				...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近__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N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N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和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规定，对财务不作要求时，可不提供本表。

(三)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3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五）正在施工/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 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 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 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4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_____。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九、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 价格因素：根据中标候选人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的合理性综合评审。</u> <u>(2) 企业实力：根据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等综合评审。</u> <u>(3)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根据中标候选人的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综合评审。</u> <u>(4) 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u>招标人单位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u>定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单位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u> <u>数量：5 人及以上单数</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参加过该标段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进入定标委员会，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相关人员也不得进入定标委员会。</u>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单价遗漏	（1）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2%（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2%（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

4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评审	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95 %。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1）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
--------------	-------------------	-------------------	--

		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u>2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u>11</u> 分
		其他因素(不包含信用得分)评审: <u>9</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6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A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a_{\min} \text{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text{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编制水平。 优得 3.0-2.5 分，良得2.4-1.9 分，一般得 1.8-1.3 分，差得 1.2-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对工程理解、重点、难点，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4.0-3.3 分，良得 3.2-2.5 分，一般得2.4-1.7 分，差得 1.6-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的完整性，措施的针对性，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3.0-2.5 分，良得2.4-1.9 分，一般得 1.8-1.3 分，差得 1.2-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的完整性，措施的针对性，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3.0-2.5 分，良得2.4-1.9 分，一般得 1.8-1.3 分，差得 1.2-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的完整性，措施的针对性，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3.0-2.5 分，良得2.4-1.9 分，一般得 1.8-1.3 分，差得 1.2-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的响应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工程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0.8-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	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试验仪器等的性能和数量，技术工人配备计划以及物资供应计划是否满足施工及进度要求。优得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0.8-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1.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5 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2023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合同内容需包含架空线路、电缆敷设施工内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2）须是本单位的人员，提供本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项目经理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6
	项目管理机		

构评审	其他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项目规模配备的项目团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项目团队配备齐全完善，满足工程需要，根据项目特点配备人员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优得 3.0-2.4 分，良得2.3-1.9 分，一般得 1.8-1.1 分，差得 1.0-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所有人员须是本单位的人员，提供本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项目经理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5

3	其他因素（ 不包含信用 得分）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合同内容需包含架空线路、电缆敷设施工内容），得 3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资格业绩可得分。	9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u>0.5</u> 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u>1</u>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